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
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8日
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浩女士

6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
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上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类别	现场出席会议情况			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			总体出席会议情况		
	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股东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A股	5	113,015,407	25.2356%	200	7,638,803	1.7057%	205	120,654,210	26.9413%
H股	1	241,741	0.0540%	0	0	0.0000%	1	241,741	0.0540%
合计	6	113,257,148	25.2896%	200	7,638,803	1.7057%	206	120,895,951	26.9953%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 A+H 股总股本为 457,916,788 股，A 股股份数量为 380,635,288 股，H 股股份数量为 77,281,500 股，其中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0,076,40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--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7,840,388 股。

(2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序号	提案名称	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
1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 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》	A 股	120,56 7,510	99.928 1%	61,000	0.0506 %	25,700	0.0213 %
		其中： 中小投资者	7,552,1 03	98.865 0%	61,000	0.7986 %	25,700	0.3364 %
		H 股	241,74 1	100.00 00%	0	0.0000 %	0	0.0000 %
	合计		120,80 9,251	99.928 3%	61,000	0.0505 %	25,700	0.0213 %
2	《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资 本并修订<公 司章程>的议 案》	A 股	120,54 8,310	99.912 2%	78,200	0.0648 %	27,700	0.0230 %
		其中： 中小投资者	7,532,9 03	98.613 7%	78,200	1.0237 %	27,700	0.3626 %
		H 股	241,74 1	100.00 00%	0	0.0000 %	0	0.0000 %
	合计		120,79 0,051	99.912 4%	78,200	0.0647 %	27,700	0.0229 %
3	《关于修订< 厦门吉宏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	A 股	120,54 4,510	99.909 1%	78,100	0.0647 %	31,600	0.0262 %
		其中： 中小投资者	7,529,1 03	98.563 9%	78,100	1.0224 %	31,600	0.4137 %

金管理制度> 的议案》	H 股	241,74 1	100.00 00%	0	0.0000 %	0	0.0000 %
合计		120,78 6,251	99.909 3%	78,100	0.0646 %	31,600	0.0261 %

上述第2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、孙小迪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9 日